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26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曾涵微

被告 李政豪即展晟家電冷氣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,8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1日起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8,407元（利息清償日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1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7,899元	1	利息	67,899元	114年3月30日	114年7月1日	(94/365)	2.723%	476.15元

(續上頁)

01

	2	違約金	67,899元	114年5月1日	114年7月1日	(62/365)	0.273%	31.49元
	小計							507.64元
合計								68,407元